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83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徐家興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元亨輪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辰

訴訟代理人 洪耀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30元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800元。

四、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反訴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5,8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更換輪胎之過程中，造成其車輛之飾條變形，故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被告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更換輪胎之承攬報酬；本院審酌上開本訴及反訴之請求均是因更換輪胎之事實所生，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關

01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牽連性，復無其他民事訴訟法
02 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是被告提起本件反訴，
03 自應准許。

04 乙、實體部分：

05 壹、本訴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前往被告公司更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輪胎時，因被告
08 員工操作不慎，造成A車兩側飾條變形（下稱系爭損害），
09 當下便與被告之員工至原廠評估維修費，然因故未能及時得
10 到維修估價結果，原告復於隔日自行前往取得估價單後，向
11 被告溝通要求修復無果，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336
13 元。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損害係被告員工更換輪胎
15 時所造成，又縱確為被告員工之行為所致，系爭損害僅需維
16 修即可，並無更換飾條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7 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3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4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經查，原告
25 確有於111年5月5日將A車交由被告更換輪胎，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惟原告主張A車之兩側飾條
27 變形為被告所造成乙節，則惟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規定，
28 原告自應就被告有將A車飾條損害一事，負舉證之責任。

29 (二)然原告就A車之兩側飾條於更換輪胎前是否完好乙節，並未
30 能提出任何照片或客觀資料為佐。而依證人即被告員工戴嘉
31 宏於本院具結證稱：當天是由我跟吳哲全負責處理A車更換

01 輪胎之服務，更換輪胎前有就A車進行檢查，但沒有拍照，
02 更換輪胎前後，A車之飾條都是一樣的，很正常，在換完輪
03 胎快結束時，原告是否有表示飾條被頂得凸出來，我沒有印
04 象，車子降下來之後，原告有說車輛飾條凸出來，我們想說
05 它施工前就有凸出來，只是幫原告弄，但因為卡扣已經斷
06 掉，沒辦法弄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74至176頁）；以及證
07 人即被告員工吳哲全具結證稱：當時是我跟戴嘉宏一起處理
08 A車更換輪胎之服務，施工前沒有檢查，沒有拍照，施工後
09 原告才說側裙有受傷，那時有幫他檢查，我看到卡樺脆化，
10 我修車已經10多年，卡樺都是耗材，時間久就會脆化，卡樺
11 脆化應該與更換輪胎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可知
12 證人戴嘉宏、吳哲全均無法證明A車於更換輪胎前兩側飾條
13 是否並未變形，故依其等之證詞，亦無法證明A車飾條變形
14 係於更換輪胎時所造成。又原告雖提出兩造事後協商之錄音
15 光碟及譯文，惟於錄音內容中，被告並未曾承認其有造成飾
16 條損害之情況，亦據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98頁），故
17 該錄音光碟亦無從作為原告主張之證據；此外，原告並未提
18 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故尚難認A車飾條變形是被告更換輪
19 胎時所造成。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賠償A車飾條變形之維修費用，自難認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3
22 3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3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訴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1,530元（即裁判費1,000元加證人旅
26 費530元）。

27 貳、反訴部分：

28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111年5月5日將A車交由反訴原告
29 更換輪胎，約定之承攬報酬為5,800元，惟反訴原告更換完
30 成後，反訴被告卻迄未付款，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訴。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5,800元。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對於反訴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但反訴原告
02 應先將A車受損部分處理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經查，反訴被告確有於111年5月5日將A車交由
08 反訴原告更換輪胎，約定之承攬報酬為5,800元，反訴原告
09 已更換完畢，惟反訴被告迄未付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198頁)，則反訴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向反
11 訴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5,800元。

12 (二)反訴被告雖辯稱反訴被告應先將A車受損部分處理好云云，
13 然反訴被告並未能證明A車所受之系爭損害是反訴原告所造
14 成，故反訴被告不得就此向反訴原告請求賠償，已如前述，
15 是反訴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
17 給付5,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0 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之宣告。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反
23 訴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許容慈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周怡伶